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文件

奈应急字〔2023〕67号

关于开展非煤矿山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旗委、旗政府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水平，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部署，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部署，根据《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奈曼旗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奈政办〔2023〕46号）要求，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奈曼旗自然资源局决定联合开展非煤矿山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

(一)抽查对象：全旗除由应急管理部门列入部门重点检查计划及部门内部双随机抽取检查过的企业，共 7 家矿山企业。

(二)抽查数量：1 家。

二、抽查内容

1、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招矿山井下、危险物品作业人员实习上岗情况；培训时间；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项；从业人员“四新”培训

2、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费；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经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资金投入保障

3、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及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等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非煤矿山企业 2023 年采矿证是否过期，是否存在越界开采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旗应急管理局和旗自然资源局要积极组织协调，密切配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联合选派检查人员开展监

督抽查。按本方案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安排部署，确保抽查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抽查方式。以旗应急管理部管理除列入部门重点检查计划及部门内部双随机抽取检查过的非煤矿山企业作为跨部门联合抽查对象，检查人员由平台随机抽取相应的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和旗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

（三）抽查结果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和“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的要求，联合检查人员要及时录入抽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职责。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管理局、旗自然资源局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高效推进。

（二）坚持依法行政，落实问题闭环。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要做好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充分发挥案件查处的警示和

震慑作用。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非煤矿山企业合法诚信生产。

（三）及时总结经验，形成长效机制。实施抽查后，及时填写《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表》。要认真总结抽查工作开展情况，提炼工作经验，推进联合抽查常态化、制度化。应急管理局、旗自然资源局应于10月31日之前完成监督抽查工作。

旗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张宝辉 联系电话：13327050218；

旗自然资源局联系人：仝艳龙 联系电话：13789759277

